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日上集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5 号”《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30.00 万股普通股。日上集团此次非公开发行 2,11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7,405,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10,09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10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7,714.59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5,446.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3,294.91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152.05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 15,694.27 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694.2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53,408.86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9,144.2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8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1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4年10月公司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名称	账户用途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28447	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28413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 营运资金项目	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32028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账户	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2000680011601250151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 账户	销户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日上集团已办理完毕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用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7 年 12 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日上集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建成并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8,931,078.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02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 2015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到募集户。

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将 2016 年 7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到募集户。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将 2017 年 7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到募集户。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 2018 年 6 月 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到募集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3个亿。在3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截至2016年7月12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6,500万元，之前投资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的，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

201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2.65个亿。在2.6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截至2017年7月6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1.85亿元，之前投资的理财产品已到期的，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在6,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1月29日，公司已赎回全部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皆如期收回。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国金证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日上集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9.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4.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0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否	40,000.00	40,000.00	15,694.27	42,373.33	105.93	2018年11月20日	1,665.35	—	否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否	11,009.50	11,009.50		11,035.53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009.50	51,009.50	15,694.27	53,408.86	104.70		1,665.3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到 2015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 4,893.11 万元建设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1,009.50 万元，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4,893.11 万元。立信会计									

	<p>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02 号）。</p> <p>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额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8,931,078.60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 2015 年 7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到募集户。</p> <p>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新长城（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8 年 7 月归还募集账户，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2018 年 6 月 8 日，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最长不超过 2018 年 11 月 30 日。</p> <p>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及利息收入共计 9,144.28 万元，原因：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p>

	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净收入，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表中募集资金总额 51,009.50 万元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洪泳

王建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